

智慧財產法院行政裁定

108年度行專訴字第45號

原告 高聖精密機電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黃木水（董事長）

訴訟代理人 林瑞祥專利代理人

被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代表人 洪淑敏（局長）

參加人 彭淑萍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因新型專利舉發事件，應命參加人獨立參加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彭淑萍應獨立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並得因該第三人之聲請，裁定允許其參加，且上述規定準用於其他訴訟。

二、原告前於民國106年3月6日以「支撐結構」向被告申請新型專利，申請專利範圍共7項，經被告編為第000000000號進行形式審查，准予專利（下稱系爭專利），並發給新型第M554028號專利證書。之後參加人以系爭專利違反核准時專利法第120條準用第22條第2項規定，對之提起舉發。原告於107年5月24日提出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更正本（更正請求項1，並刪除請求項3、4）。經被告審查，認其更正符合核准時專利法相關規定，依該更正本審查，並以同年11月13日（107）智專三（三）02063字第10721058640號專

01 利舉發審定書為「107 年5 月24日之更正事項，准予更正」
02 、「請求項1 至2 、5 至7 舉發成立，應予撤銷」及「請求
03 項3 至4 舉發駁回」之處分。原告對前述「請求項1 至2 、
04 5 至7 舉發成立，應予撤銷」部分的處分不服，提起訴願，
05 經經濟部108 年5 月2 日經訴字第10806303780 號訴願駁回
06 ，原告不服，向本院提起訴訟。

07 三、本件訴訟的結果，如認應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舉發成
08 立部分，參加人的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，故參加人有
09 必要參加本件訴訟，依前述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1 日

11 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
12 審判長法 官 蔡惠如

13 法 官 張銘晃

14 法 官 黃珮茹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不得聲明不服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2 日

18 書記官 王英傑